

威海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开展第二轮全市安全生产异地执法检查的通知

各区市应急管理局、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发展局（应急管理局）、南海新区住建交通和应急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执法工作，根据年度执法工作安排，结合省应急厅《关于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安全生产“八抓二十项创新举措”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，市应急局决定自7月21日至8月10日，组织开展第二轮安全生产异地执法检查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对照安全生产大检查、重大隐患清零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、百日攻坚行动核心目标，针对金属冶炼、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、工贸领域企业，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、企业全员教育培训情况（是否存在“走过场”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）、隐患排查整治情况、安全生产“晨会”制度、安全总监制度、安全生产有奖举报“吹哨人”制度等“八抓20项”创新举措贯彻落实情况，紧盯现场作业管理、安全设备设施、要害岗位、重点设施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，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

主体责任，有效防范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。

二、执法方式

市局协调各区市成立 4 个执法组，执法组组长由两区两市执法大队大队长担任，每个执法组由 1 个区市的 2 名执法人员组成，采取“A 查 B+C”的形式，对两个区市进行异地执法检查。每组具体人员名单见《全市安全生产异地执法检查人员名单》（附件 1）。各执法组按照市局的统一安排进行异地执法检查，具体情况详见《各执法组检查区市分配表》（附件 2）。执法组组长确定执法企业名单，安排检查行程。安全专家由各执法组根据受检企业情况聘请，相关费用由检查企业所在区市承担。各受检区市要明确 1 名分管负责人担任配合组组长，配备 2 名执法人员，并指定 1 名联络员。市局将派出督导组对检查情况进行督导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安排部署阶段（7 月 21 日至 7 月 24 日）。各执法组做好检查前的对接工作，确认检查时间和检查执法企业名单，制定现场检查方案，联系安全专家，7 月 22 日将检查方案上报市局。市局将在 7 月 22 日召开部署会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，部署本次异地执法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。

（二）执法检查阶段（7 月 25 日至 8 月 7 日）。各检查组按照现场检查方案进行检查，每个执法组至少检查 10 家企业（其中区市检查 7 家，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检查 3 家），严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，扎实推进问题整改。受检区市负责对发现

的问题隐患进行处置，南海新区的检查情况移送市局处理。

（三）巩固总结阶段（8月8日至8月10日）。各执法组将检查情况及经验做法报送市局，市局将对本次异地检查情况进行汇总，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。

四、检查程序

严格按照《山东省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工作规范》规定的程序进行执法，采取“启动会+现场执法检查+沟通会+总结会”“企业负责人+安全管理人员+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”和“执法+专家”的三位一体执法模式。召开启动会时，首先由两名执法人员向企业负责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，宣读《山东省应急管理系统廉政执法承诺书》；现场执法检查时，应采取“说理式”执法方式，做到执法与普法相结合；下达执法文书前，召开全体执法人员、安全专家参加的沟通会（沟通时应当回避企业有关人员），沟通检查情况，形成一致处置意见；检查结束后，召开总结会，当场向企业反馈检查情况，提出整改建议，并听取企业负责人的表态发言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1.各配合组负责保障执法车辆和联络事宜，抽调的各区市执法人员食宿费用自理。

2.各执法组执法人员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主动配合当地疫情防控措施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3.各执法组于每日 17 时前将附件 3 和附件 4 内容报送市应急局。

联系人：张雯雯，电话：0631-5186053。

邮箱：yjjjczd@wh.shandong.cn。

附件：1.全市安全生产异地执法检查人员名单
2.各执法组检查区市分配表
3.各执法组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
4.各执法组执法检查每日调度表

威海市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 7 月 19 日

附件1:

全市安全生产异地执法检查人员名单

组别	执法组长	执法人员	督导组
1	丛毅	车成伟 江丽娜	张桥、孙庶远
2	梁志明	马军保 刘美辰	孙星、殷文涛
3	张华刚	颜小琛 岳家军	董伟峰、张磊
4	苏国洪	段腾飞 魏增辉	韩伟、谭永超

附件 2:

各执法组检查区市分配表

组别	检查区市	被检查区市
1	环翠区	荣成市、临港区
2	文登区	乳山市、高区
3	荣成市	环翠区、经区
4	乳山市	文登区、南海新区

附件 4:

各执法组执法检查每日调度表

填表单位 _____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检查组	派出检查组	出动执法人员	聘请安全专家	检查企业数量	发现问题数量	现场立即整改	责令限期整改	现场紧急处置	暂时停产停业	拟立案处罚企业数	拟立案违法行为数	当场简易程序	其他处置措施	下达整改文书	移交其他部门	
	个	人次	人次	家	项	项	项	项	家	家	项	项	项	份	项	
第一组																
第二组																
第三组																
第四组																
第五组																
督导组	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		

审核人:

专职联络员:

联系电话:

填表说明: 1. 本表自开始检查之日起开始报送, 由执法组组长负责审核, 专职联络员负责填写。各项数据要依据《各执法组执法检查问题现场移交表》填写, **所有数据为累加数据**, 一旦报送, 不得随意修改。2. 注意表格之间的数据关系, 所填数据要与《各执法组执法检查问题现场移交表》相互对应。3. 发现问题数量包括现场立即整改和责令限期整改项问题。4. 出动执法人员包括检查组执法人员、属地配合执法人员数量, 以检查企业数量为次的统计单位。5. 派出检查组和聘用安全专家以检查企业数为统计单位。6. 拟立案处罚企业数和拟立案违法行为数是指一般程序的违法行为, 不含简易程序违法行为数量。7. 暂时停产停业整顿是现场处理的一种措施, 一般指暂时停产停业、暂时停止建设、暂时停止施工等措施。8. 现场紧急处置是指立即撤出作业人员、立即停止使用某个设备设施或工具等。9. 下达整改文书是指向企业下达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、现场检查记录等整改类文书的总数量。